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3 月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孙箭华 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 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参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议案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其中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回购交易总额的 90%。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8、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
- 9、回购价格上限：35.10 元/股（按照本会议审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具体以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测算的价格为准）。

10、回购股份数量：428,000股~854,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并取整）。

11、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0.1024%-0.2043%。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其中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795.20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1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000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并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24%。

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1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4,000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并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43%。

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含），期限为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28,000	0.1024	854,000	0.2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52,000	100.00	417,524,000	99.8976	417,098,000	99.7957
股份总数	417,952,000	100.00	417,952,000	100.00	417,952,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并取整所致。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38,809,666.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750,469.58 元，流动资产 483,972,047.8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24%、3.33%、6.2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40%，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发函确认，康小然先生、崔丽野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黄凯先生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160.64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归属及上市流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孙箭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制作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